

	ISO 條文：7.1		制訂日期	107 年 1 月 24 日
	文件編號	AAM00A004	修訂日期	114 年 09 月 30 日
	文件名稱	研究成果競賽辦法	第 5 版	總頁次：4

1.目的：為促進各院區間的學術研究風氣，鼓勵各院區同仁們從事學術研究，擬每年舉辦研究成果競賽。

2.適用範圍：各院區之臨床醫療科、各醫事職類、醫管/行政同仁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醫學系學生。

3.定義：

3.1 各院區：北區(台北慈院)、中區(台中慈院、護理之家、三義慈院)、南區(大林慈院、斗六慈院及嘉義診所)、東區(花蓮慈院、玉里慈院及關山慈院)。

4.相關文件：

4.1 研究成果計分說明表(附件一)。

5.作業說明：

5.1 主辦單位：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

5.2 活動內容：舉辦年度各項研究成果競賽評選活動

5.2.1 公告時間：每年 2 月底評選結果

5.2.2 頒獎時間：於慈濟醫學年會活動時頒獎

5.2.3 研究成果評選

評選類別	參選資格	獎項	名額
醫療志業年度最佳研究成果獎	由各院區提報最佳論文參選，不限提出篇數。	10 萬	一名
各院區之最佳科部研究成果獎	由各院區依研究成果總積分最高，提報最佳科部之研究成果，其論文總篇數須排名該院前三名，另將以該科論文總篇數/主治醫師人數、論文發表人數/主治醫師人數之數據，提供委員會參考。	30 萬	各院區選出一名，共四名
各院區個人最佳研究成果獎(資深主治醫師)	1. 年資滿五年以上之資深主治醫師 2. 由各院區自行選出、提報	10 萬	各院區選出一名，共四名
各院區個人最佳研究成果獎(年輕主治醫師)	1. 年資滿五年以下(包含五年)之年輕主治醫師(含 Fellow) 2. 由各院區自行選出提報	10 萬	各院區選出一名，共四名
各院區住院醫師最佳研究成果獎	1. 各院區住院醫師(含 PGY) 2. 由各院區自行選出提報	5 萬	各院區選出一名，共四名
各院區醫事及行政人員最佳研究成果獎	1. 各醫事職類人員：護理、藥事、醫事放射、醫事檢驗、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呼吸治療、臨床心理等 2. 醫管人員及行政人員(研究人員不列入)	5 萬	各院區選出一名，共四名

	ISO 條文：7.1		制訂日期	107 年 1 月 24 日	
	文件編號	AAM00A004	修訂日期	114 年 09 月 30 日	
	文件名稱	研究成果競賽辦法	第 5 版	總頁次：4	
		3. 由各院區自行選出提報			
醫學生研究成果獎		1. 論文發表時為在校之醫學系學生 2. 由慈濟大學醫學系提出		3 萬	一名

5.2.3.1 研究成果論文發表區間：
各項研究成果獎勵競賽參選論文發表區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5.2.3.2 各項研究成果論文之研究應於慈濟醫療志業體內進行，且研究成果須以慈濟醫療志業名義發表於國內外醫學雜誌(須檢附論文抽印本或電子檔)，接受函不認列，且每一篇論文只能計算一次，若發表的論文有 n 位作者為共同第一或通訊作者，則該篇論文以 1/n 篇計算，並依其篇數比例計算分數。

(1)參選各項研究成果獎勵競賽須填寫「研究成果計分一覽表」(應用表單 6.1)，每項參選類別須填寫一份。

(2)研究成果論文認列說明：

(a)醫療志業年度最佳研究成果獎：
所參選之研究成果論文，每一篇論文只能計算一次，例如同一篇論文作者序位中，有第一或通訊作者並列時，則該論文只能計算一次。

(b)最佳科部研究成果獎：
所參選之研究成果論文不限篇數，且每一篇論文只能計算一次。例如同一篇論文作者序位中，第一或通訊作者都屬於同一科別，或第一或通訊作者屬於不同科別時，則需由第一或通訊作者達成共識，則該論文只能有一位作者以該篇論文計算，不可重複計算。

(c)個人最佳研究成果(資深主治醫師)、個人最佳研究成果(年輕主治醫師)、住院醫師最佳研究成果、醫事及行政人員最佳研究成果等獎項：
所參選之研究成果論文不限篇數，且每一篇論文只能計算一次。例如同一篇論文作者序位中，第一或通訊作者都屬於同一科別，或第一或通訊作者屬於不同科別時，需由第一或通訊作者達成共識，則該論文只能有一位作者以該篇論文計算，不可重複計算。

(d)醫學生研究成果獎：
所參選之研究成果論文不限篇數，且每一篇論文只能計算一次。例如同一篇論文作者序位中，第一或通訊作者都屬於同一科別，或第一或通訊作者屬於不同科別時，需由第一或通訊作者達成共識，則該論文只能有一位作者以該篇論文計算，不可重複計算。

5.2.3.3 研究成果計算方式及評選標準為：

(1)參選文章性質限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名義之原著(Original article)期刊論文及綜論(Review article)，並依當年度最新 JCR 計算。研究成果依「研究成果計分說明」，以影響係數或最佳排名(百分位數)擇優採計並加總後之總積分計算(相關文件 4.1)。

(2)各項研究成果提報：

(a)醫療志業年度最佳研究成果獎：
係由各院區研究部承辦窗口提報該院年度最佳研究成果後提出參選，由各院區自行選出者，提報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。

(b)最佳科部研究成果獎：

	ISO 條文：7.1		制訂日期	107 年 1 月 24 日
	文件編號	AAM00A004	修訂日期	114 年 09 月 30 日
	文件名稱	研究成果競賽辦法	第 5 版	總頁次：4

係由各院區研究部承辦窗口自行計算研究成果(即總積分)後，依研究成果總積分之高低排序，由各院區自行選出總積分最高得分者，提報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。

(c)個人最佳研究成果獎(資深主治醫師)：

係由各院區研究部承辦窗口自行計算研究成果(即總積分)後，依研究成果總積分之高低排序，由各院區自行選出研究成果總積分大於等於 20 分者，才能提報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。

(d)個人最佳研究成果獎(年輕主治醫師)：

係由各院區研究部承辦窗口自行計算研究成果(即總積分)後，依研究成果總積分之高低排序，由各院區自行選出研究成果總積分大於等於 10 分者，才能提報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。

(e)住院醫師最佳研究成果獎：

係由各院區研究部承辦窗口自行計算研究成果(即總積分)後，依研究成果總積分之高低排序，由各院區自行選出研究成果總積分大於等於 8 分者，才能提報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。

(f)醫事及行政人員最佳研究成果獎：

係由各院區研究部承辦窗口自行計算研究成果(即總積分)後，依研究成果總積分之高低排序，由各院區自行選出研究成果總積分大於等於 5 分者，才能提報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。

(g)醫學生研究成果獎：

係由慈濟大學醫學系自行計算研究成果後，依研究成果總積分之高低排序，由醫學系自行選出總積分最高得分者，提報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。

(h)如當年度遇該院區未提報參選各項評選類別之研究成果競賽名單時，則當年度該院區未提報之評選類別名額將以從缺提出。

(i)個人最佳研究成果(資深主治醫師)、個人最佳研究成果(年輕主治醫師)、住院醫師最佳研究成果、醫事及行政人員最佳研究成果、醫學生研究成果，自 112 年起連續兩年獲獎後，不得再參加同項目之評選。

5.2.3.4 得獎者將頒予獎勵金給予獎勵：

(1)最佳科部研究成果得獎者，獎勵金將列入該科之科研基金，以做為供科內醫師出國開會進修及臨床研究相關用途使用。

(2)各項得獎者之獎勵金須納入薪資所得內，依據相關法令扣繳申報，扣除後之獎金將匯入得獎者所提供之帳號內，且須填寫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領據(適用本國人)(應用表單 6.2)，填妥後交與各院研究部承辦人，由研究部承辦人彙整後，交與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。

5.2.3.5 參選之研究成果，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截止收件區間為每年 1 月 10 日，逾期不予以受理。

5.3 評審作業：

5.3.1 醫療志業年度最佳研究成果獎：

	ISO 條文：7.1		制訂日期	107 年 1 月 24 日
	文件編號	AAM00A004	修訂日期	114 年 09 月 30 日
	文件名稱	研究成果競賽辦法	第 5 版	總頁次：4

將由各院研究部彙整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研究成果計分一覽表(應用表單 6.1)，彙整後提報該院院長簽核，並提送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，由慈濟醫學年會籌備委員會評選審核結果。

5.3.2 最佳科部研究成果獎、個人最佳研究成果(資深主治醫師)、個人最佳研究成果(年輕主治醫師)、住院醫師最佳研究成果獎、醫事及行政人員最佳研究成果等獎項：將由各院研究部計算研究成果彙整後，提報該院核定名單經院長簽核，並檢附研究成果計分一覽表，提送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備查。

5.3.3 醫學生研究成果獎：
將由慈濟大學醫學系計算研究成果彙整後，提報核定名單經醫學系主任簽核，並檢附研究成果計分一覽表，提送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備查。

5.4 發表活動：
得獎者需依當年慈濟醫學年會公告報告方式進行報告，並於慈濟醫學年會時接受頒獎。

5.5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，每年由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編列預算，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啟動。

5.6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適用時衍生疑義者，呈請執行長裁示後辦理之。

5.7 本辦法經醫療法人執行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6.應用表單：

6.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研究成果計分一覽表 (E6A0022023-Ax)

6.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領據(適用本國人) (E9A1021000-Ax)

7.流程圖：無。

附件一：研究成果計分說明

1.影響係數或最佳排名(百分位數)：以 <u>最新 JCR 資料之 Journal Impact Factor (JIF)及在各學科領域 JIF 排名(JIF RANK)為準</u> ，擇優採計。	分數
JIF ≥ 10	JIF
排名 $\leq 5\%$ (或 JIF ≥ 5)	10
排名 $\leq 10\%$ (或 JIF ≥ 3.5)	8
排名 $\leq 25\%$ (或 JIF ≥ 2.0)	6
排名 $\leq 50\%$	5
排名 $\leq 75\%$	4
排名 $> 75\%$	3

※刊登雜誌之計分，皆須經學術發展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為準。